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委託其母李○○於 112 年 9 月 6 日填具「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組受理臨櫃、親洽申訴檢舉案件紀錄表」(以下簡稱申訴檢舉案件紀錄表)，主張其確實在 112 年 2 月至 7 月都有雇主，112 年 2 月也透過○○大學簽約實習課程，請儘速處理 112 年 2 月至 7 月健保加保事宜云云，向健保署申訴。</p> <p>(二) 嗣○○大學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申報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3 月 1 日轉入○○大學及 112 年 7 月 12 日轉出後，健保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列印核發 112 年 8 月追溯補繳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地區人口)，計收申請人 112 年 2 月及 7 月至 8 月中斷投保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478 元。</p> <p>(三) 申請人復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再委託其母李○○填具申訴檢舉案件紀錄表，主張其就 112 年 2 月及 7 月保險費部分仍有異議，其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0 日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會計師事務所)實習，1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實際上班有 9 日共 72 小時，112 年 2 月 15 日及 22 日在○○大學有 12 小時工讀時數，請協調○○大學及○○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加保 112 年 2 月健保，至於 112 年 7 月健保，其仍傾向請○○大學幫其加保，因○○大學尚欠其 111 年至 112 年共計 1 萬 7,176 元工讀薪資及 99 小時未加保勞健保時數，其因取得碩士學位已辦理離校，希望○○大學將此欠薪結算在 112 年 7 月，以免影響 112 年 7 月後國民年金及健保費的後續支付云云，再次向健保署申訴，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檢附 826 元匯票，以繳納前揭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所計收其中之 112 年 8 月保險費。</p> <p>(四) 健保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該署資料，○○大學已為申請人辦理 112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加保，並產生 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及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 日兩段中斷投保期間之保費 2,478 元。 2. 該署前函請○○大學說明申請人 112 年 2 月及 7 月工作情形並提供工作時數證明等文件，依○○大學函復說明申請人擔任該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工讀生，112 年 2 月工作時數 12 小時，分別於 2 月 15 日及 22 日各 6 小時，112 年 7 月工作時數 17 小時，分別於 7 月 5 日、12 日及 26 日各 7 小時、3 小

時及 7 小時，爰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及 7 月在○○大學均屬部分工時，因申請人非每工作日到工，且平均每週工時未達 12 小時，爰○○大學免辦理申請人 112 年 2 月及 7 月以員工身分投保。

3. ○○大學說明，申請人於 111 學年上學期選修「企業實習」課程，於○○會計師事務所實習取得 4 學分，依教育部函示，校外實習性質為「透過修習課程進行實務學習，進而取得實習學分」，其本質為學習；為確保實習品質，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若實習生與實習合作機構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大學校外企業實習合約書」，合約載明專業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勞工保險。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於實習機構實習 9 日共 72 小時，非屬工讀性質，無法與上述 112 年 2 月工讀時數 12 小時併計。

4. 該署就申請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及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 日兩段中斷投保期間開單 112 年 8 月之保費 2,478 元，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該署業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補寄上開 112 年 8 月保險費 2,478 元之繳款單附送達證書至申請人通訊地址，請持單繳納。隨函檢還申請人委託李○○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該署收件日)來文檢附 826 元匯票一紙。

二、申請人不服，先後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8 月追溯補繳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及 112 年 11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主張(一)其 112 年 2 月及 7 月均有受僱單位，申請 112 年 2 月及 7 月由受僱單位投保；(二)其由○○大學簽署實習合約，在○○會計師事務所實習，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共 72 小時，定期契約指其為工讀生，也提到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足證其工讀生身分也享有相關法律保障，請核示 72 小時的實習時數應歸由○○大學或實習單位？112 年 2 月加保單位為○○會計師事務所或○○大學？(三)○○大學積欠其 110 小時工讀薪資，金額粗估 1 萬 9,385 元，又其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離校手續，可否依此積欠工讀薪資加保 112 年 7 月健保？(四)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說明三中所指工作時數(即 112 年 2 月工作時數 12 小時，分別於 2 月 15 日及 22 日各 6 小時，112 年 7 月工作時數 17 小時，分別於 112 年 7 月 5 日、12 日及 26 日各 7 小時 3 小時及 7 小時)，僅 112 年 7 月 12 日核對得到勞保及匯入郵局存摺金額，該日實付金額除得

	<p>112年基本工資是6小時，為何校方函復是3小時？由校方提供之時數表細察，112年7月5日及26日2筆工讀時數是各6小時，非各7小時，校方回函是否無誤有待商榷。(五)其112年8月確實無業，已以匯票支付112年8月健保費，匯票等同現金，健保署收到匯票也背書，但未寄給其112年8月繳款證明單，反而將匯票寄回，令人困擾；(六)○○大學薪資延宕、其從大四起就是○○大學的工讀生，在校擔任助教一職，工讀及助教薪資混亂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理由</p>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p> <p>(二)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p> <p>(三) 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48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個人異動查詢、○○大學112年10月26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工讀生工讀時數總數」、○○大學人事室112年11月2日電子郵件及附件「○○大學校外企業實習合約書」、「○○大學校外企業實習參與實習同學名單及其工作內容」、112年11月14日、17日電子郵件、教育部106年5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號函及附件「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契約」、申訴檢舉案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申請人原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父黃○○加保，112年2月1日轉出後，迄至112年9月1日始投保於○○會計師事務所，致有中斷投保情形，其後，○○大學雖於112年9月6日及7日補申報申請人追溯自112年3月1日轉入及112年7月12日轉出，惟申請人112年2月1日至3月1日及112年7月12日至9月1日期間仍有中斷投保情形，健保署乃核定申請人該中斷投保期間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並計收其112年2月及7月至8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二) 申請人就系爭112年2月及7月保險費部分，雖於前揭申訴或爭議審議時主張其於○○大學工讀或○○會計師事務所實習，惟健保署前於受理申請人申訴後，即已洽請○○大學說明及提供資料，並據以認定○○大學免辦理申請人112年2月及7月以員工身分投保及其112年2月至○○會計師事務所實習9日共72小時，非屬工讀性質，無法與其於○○大學工讀併計，經核尚無不</p>

妥，理由分述如下：

1. 有關部分工時投保身分之認定，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48 號函釋，部分工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2)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3)工作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其工作時數平均每週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部分工時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得以其他適當身分投保，合先敘明。
 2. 依卷附○○大學 112 年 10 月 26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工讀生工讀時數總數」顯示，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及 22 日各工作 6 小時，另於 112 年 7 月 5 日、12 日及 26 日各工作 7 小時、3 小時及 7 小時(其中 112 年 7 月 5 日及 26 日，依「工讀生工讀時數總數」所載「起訖時間」為「10:00-16:00」，與「工讀時數」為「7hrs」，相差 1 小時)，亦即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及 7 月在○○大學工讀，非每工作日到工，每週工時未達 12 小時，則健保署認定○○大學免辦理申請人 112 年 2 月及 7 月以員工身分投保，核屬有據。
 3. 另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至○○會計師事務所實習部分，依○○大學說明，申請人於 111 學年上學期選修「企業實習」課程，於○○會計師事務所實習取得 4 學分，另依該校提供之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65461 號函、「○○大學校外企業實習合約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契約」等資料顯示，校外實習性質為「透過修習課程進行實務學習，進而取得實習學分」，其本質為學習，依約定申請人於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勞工保險(未包括健保)，則健保署認定申請人 112 年 2 月至○○會計師事務所實習 9 日共 72 小時，非屬工讀性質，無法與其於○○大學工讀併計，亦核無不妥。
- (三)至申請人所稱○○大學積欠其 110 小時工讀薪資，可否依此積欠工讀薪資加保 112 年 7 月健保，112 年 2 月加保單位為○○會計師事務所或○○大學？健保署收到匯票也背書，但未寄給其 112 年 8 月繳款證明單等節，查○○大學有無積欠申請人工讀薪資，核屬私權爭執，與申請人公法上之健保身分認定無涉，所請以積欠工讀薪資加保 112 年 7 月健保，於法無據，另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申請人在○○會計師事務所或○○大學均屬部分工時且平均每週時數未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視同專任員工，該署無法責由○○會計師事務所或○○大學為申請人 112 年 2 月

加健保，申請人對該署隨函檢還 826 元匯票經該署背書疑義，查該署未交換至銀行進行兌付作業等語，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三、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2 年 2 月及 7 月至 8 月保險費，並函復申請人，略以○○大學免辦理申請人 112 年 2 月及 7 月以員工身分投保及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中斷保險期間保險費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主張○○大學薪資延宕、其從大四起就是○○大學的工讀生，在校擔任助教一職，工讀及助教薪資混亂等節，因屬申請人與○○大學間之私權爭執，應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

「貴局所擬下列部分工時認定原則，同意照辦：(一)每個工作日到工者，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二)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三)同時於 2 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 2 項要件者，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

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四)不符合上述之規定者，得以其他適當身分投保。」

四、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48 號函

「有關貴署所報針對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示補充解釋，如工作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其工作時數如平均每週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亦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一案，同意照辦。」